

中国税务周报

第五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

文号：国科发火[2016]32号
发文日期：2016年1月29日
执行日期：2016年1月1日

相关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行业

相关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需要重新评估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可能性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修订现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以下简称“172号文”），更多向中小企业倾斜。1月29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32号文”）。

与172号文相比，32号文的政策制定思路基本与之前保持一致，但在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调整和更新。比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主要变化有：

32号文（新）	172号文（旧）
•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

新32号文与旧172号文相比的其他重要变化以及对企业的重大影响，请点击[这里](#)阅读毕马威最新出版的《中国税务快讯：新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布》（第五期，二零一六年二月）。

文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年第1号
发文日期：2016年2月3日
执行日期：2016年2月3日

相关行业：证券投资业
相关企业：从事境内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投资限制降低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6年第1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6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外汇管理制度进行改革，自2016年2月3日起实施。主要包括：

- 放宽单家QFII机构投资额度上限。不再对单家机构设置统一的投资额度上限，而是根据机构资产规模或管理的资产规模的一定比例作为其获取投资额度（基础额度）的依据。
- 简化额度审批管理。对QFII机构基础额度内的额度申请采取备案管理；超过基础额度的，才需外汇局审批。
- 进一步便利资金汇出入。对QFII投资本金不再设置汇入期限要求；允许QFII开放式基金按日申购、赎回。
- 将锁定期从一年缩短为三个月，保留资金分批、分期汇出要求，QFII每月汇出资金总规模不得超过境内资产的20%。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号

发文日期：2016年1月29日

执行日期：2016年1月29日

相关行业：航空运输业

相关企业：涉及跨境航材包修业务的企业

相关税种：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进出口贸易限制降低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号《关于飞机航空器材包修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6年1月29日，海关总署发布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对飞机航空器材包修（以下简称“航材包修”）业务有关征税范围、资料要求、纳税申报手续等事宜进行明确。主要包括：

航材包修定义	“航材包修”，是指国内航空公司与境外包修服务供应商签订包修合同，由包修服务供应商在包修合同约定范围内，以修理航材或者交换航材的方式提供维修保障服务，国内航空公司按包修合同约定，分期向境外包修服务供应商支付“一揽子”包修费。
征税方式	- 海关对包修合同项下支付的包修费征税，不对实际进出境航材征税。 - 海关按“修理物品”方式对实际进出境航材进行监管，以各期实际进出境航材分摊的包修费为征税对象，征税周期为国内航空公司按照包修合同约定的分期支付包修费周期。 - 对于当期保修合同下无实际进出境航材的情况、保修合同中规定需对包修费进行调整的情况，以及航材涉及飞机租赁的情况，6号公告均对其征税方式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执行日期	6号公告自2016年1月29日起施行。对于6号公告施行前已经提交的飞机航空器材包修合同，国内航空公司应在6号公告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要求重新向海关提交。

对6号公告更为详尽的解析，敬请关注毕马威即将出版的《中国税务快讯》。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8号

发文日期：2016年1月29日

执行日期：2016年1月29日

相关行业：航空运输业

相关企业：涉及跨境飞机经营性租赁的企业

相关税种：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进出口贸易限制降低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8号《关于修订飞机经营性租赁审定完税价格有关规定的公告》

2016年1月29日，海关总署发布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对有关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完税价格的审定问题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 租赁期间发生的由承租人承担的境外维修检修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总署令[2013]213号，以下简称“213号令”）第二十八条审价征税。（213号令第二十八条规定，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境外修理费和料件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 对于其他费用，如：在飞机退租时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维修检修费、未退还承租人的维修保证金、承租人依照合同约定为出租人承担的税金、承租方支付的保险等，8号公告对于其是否应按照租金计入完税价格也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8号公告自2016年1月29日起实施。对公告实施前已完成的维修检修、已缴纳的国内税收及已支付的保险费用，8号公告也规定了其处理方式。

对8号公告更为详尽的解析，敬请关注毕马威即将出版的《中国税务快讯》。

文号：海关总署 商务部联合公告2016年第5号
 发文日期：2016年1月25日
 执行日期：2016年2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 促进跨境贸易发展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海关总署 商务部联合公告2016年第5号《关于实行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关作业无纸化的公告》

日前，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发布联合公告2016年第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于2016年2月1日起，将自动进口许可证无纸化通关范围由目前的10个海关推广至全国所有海关。

5号公告目前的有效范围为实施自动进口许可“一批一证”管理的货物（原油、燃料油除外），且每份进口货物报关单仅适用一份自动进口许可证。下一步将扩大到全部自动许可管理商品和全部证书状态。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长江经济带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出台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系列举措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在其网站上发布的税务要闻，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对扩大区域税收合作范围的部署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一系列服务长江经济带（泛长三角区）经济发展的创新措施。长江经济带（泛长三角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贵州、四川和云南。

- 2016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在泛长三角区税务部门启用长江经济带税务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平台”）。
- 依托共享平台，税务机关针对纳税人外出经营建立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信息交换机制、非正常户异地协作机制等。
- 对符合条件的长江经济带纳税人在泛长三角区内跨省（市）迁移，涉及主管税务机关改变的，税务机关依托共享平台，提出了简化迁移手续的举措。（国家税务总局此前针对纳税人在京津冀范围内的迁移曾出台过类似政策，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中对相关政策的描述。）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存在或拟对“一带一路”国家进行投资的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对外投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促进企业“走出去”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在其网站上发布的税务要闻，2015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以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为抓手，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包括：

- 与柬埔寨、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印度、巴基斯坦和罗马尼亚进行了税收协定谈判或修订性谈判。
- 将国别税收信息研究工作全面覆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我国“走出去”纳税人主要投资目的地。目前，美国、蒙古、香港地区国别投资税收指南已在税务总局网站公开发布，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相关内容。
- 出台了《关于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要求 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为“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制定出台了十项税收措施，并减轻了银行业“走出去”的税收负担。
- 其他重要工作还包括：在官网上建立了“一带一路”税收服务专栏、设立12366“走出去”企业热线专席、主办了一系列宣传活动等。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对外投资成本降低
- 转让定价风险增加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深度参与全球税收合作 持续打造国际税收升级版

2015年是G20国际税改承前启后之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在其网站上发布的税务要闻，国家税务总局深度参与全球税收合作，让我国国际税收工作迈上了新高度。

- 2015年，中国国内《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经全国人大审议通过；《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经国务院批准，主管当局间协议正式签署；中央批准实施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要求深化国际税收合作。
- 为做好G20税改成果转化，税务总局在《税收征管法》和《个人所得税法》修订中引入了BEPS成果。多边合作方面，我国税务部门积极参与联合国和G20国际税收规则制定，提出“利润应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的总原则并为G20所接受。
- 2015年，税务总局与柬埔寨、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印度、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和津巴布韦进行了税收协定谈判或修订性谈判；与智利签署了中智税收协定，并吸纳了BEPS最新成果；正式签署了大陆与台湾地区税收协议。税务总局还深化了与荷兰、蒙古、埃塞俄比亚以及金砖国家的税务合作。
- BEPS成果更应用到了我国近来出台的一系列反避税法律、法规中，使其得以进一步的完善，包括《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关于非居民企业间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和《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等。
- 税务总局结合国际税收管理实际需要，开发了“国际税收管理信息技术平台”，实现非居民税收管理、对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情报交换、反避税、税收协定查询、跨区域合作等的信息化。此外，税务总局还建立了跨国公司利润水平监控系统，并建成了多边税务数据服务平台。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跨国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转让定价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31个国家签署分国信息报告自动交换协定

根据经合组织（OECD）近日在其网站上发布的新闻，31个国家于2016年1月27日签署了分国信息报告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协定（以下简称“分国信息报告多边协定”），承诺将自动交换跨国企业根据各国指引编制的分国信息报告。

分国信息报告多边协定是基于《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所签署的。中国是已签署《公约》的92个国家之一。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我方的《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了解详情。但中国目前不在签署分国信息报告多边协定的国家名单中。

分国信息报告多边协定有助于快速统一的执行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第13项行动计划下的新转让定价文档标准，也将确保各国税务机关全面掌握跨国企业的运营方式，同时保障这些信息的保密性。分国信息报告交换将针对2016财年信息于2017年正式启动。如有信息未能进行交换，第13项行动计划下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报告制度将作为备选归档方式以保证公平性。

签署多边协定的31个国家分别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

同样基于《公约》，中国单独签署了另一项多边协定，以促进OECD报告标准框架下的税务信息自动交换。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了解详情。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涉及对外付汇的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对外付汇税收风险的温馨提示

近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企业对外付汇涉及的税务风险进行了温馨提示。该提示总结了非居民企业扣缴义务人定义、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及税款缴纳期限、不履行扣缴义务的法律责任等。

此外，提示还对非居民企业常见业务的收入确认时间进行了汇总，对新旧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进行了对比并对填报作出了说明。

建议其他地区的纳税人也可以参考上述提示安排自身对外付汇事宜。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存在或拟进行中
美跨境投资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投资限制可能增加/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第二十四轮中美投资协定谈判在北京举行

根据商务部近日在其网站上发布的新闻，2016年1月18日至27日，第二十四轮中美投资协定谈判在北京举行。双方继续围绕各自的负面清单展开了深入磋商。下一步，双方将继续致力于落实两国领导人去年9月就谈判达成的重要共识，强力推进谈判、加快工作节奏，以达成一项互利共赢的高水平投资协定。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陈明宇
电话: +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 +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房锡伟
电话: +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韩滢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平澤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賢中
电话: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鯉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马源
电话: +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沈瑛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師迪特
电话: +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譚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iyiui.tam@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昇
电话: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葛乾达
电话: +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麦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譚伟
电话: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陶蓉蓉
电话: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軍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僊兒
电话: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黃中顯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玗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凝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黄毓
电话: +86 (20) 3813 8621
ryan.huang@kpmg.com

李晨
电话: +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a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霍宁恩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冯洁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许昭淳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林燕珊
电话: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莫偉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 +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蕭維強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